

專任運動教練記者會會議紀錄

會議主題：

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改革、聘任制度檢討與績效評量考核

會議性質：立法院記者會

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 上午九時

地點：立法院研究大樓中興樓103會議室

會議記錄：林芝羽 副秘書長

一、會議背景

- 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施行已逾16年，目前聘任約1,060位教練。
- 卻仍存在考核壓力大、薪資待遇偏低、缺乏永續聘任機制等問題。
- 上週立法院公聽會後，再度召開記者會向運動部訴求改革。

二、與會人員

單位	職稱/身份
立法院	立法委員柯志恩、張雅琳、蘇巧慧、林沛祥
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	秘書長 邱為榮
	副秘書長 許秀勉
	副秘書長 林芝羽
教練代表	威廉波特少棒冠軍教練 東園國小 駱政宇
運動部	政務次長 鄭世忠

會議訴求摘要：

訴求方向	目標
考核制度合理化	減少過度文書負擔、回歸訓練本質
調整薪資待遇結構、穩定聘任制度	提高專業加給、與成就掛勾，避免教練長期職涯不安

三、主要議題

議題1：考核制度壓力過大

- 現行制度：
- 1年一小考
- 3年一大考
- 教練需投入大量文書準備

- 無法專注訓練本務
- 尚未獲得與教育人員同等待遇

邱為榮：制度讓教練「充滿焦慮與壓力」。

議題2：專業加給缺乏分級

- 初、中、高級教練待遇相同
- 缺乏提升競技成績之誘因
- 無法反映教練專業成就與貢獻

邱為榮：「沒有教練就沒有好選手，給予教練尊重才能永續發展。」

議題3：薪資與聘任缺乏永續性

- 國訓中心教練回校後薪水大幅縮減
- 柯志恩質疑：

「三年後已確定其專業與尊嚴，為何不能永續聘任？」

- 張雅琳強調薪資是投資選手未來，非成本。

四、政府（運動部）回應

1. 跨部會限制大

- 牽涉教育部、銓敘部及各縣市教育員額
- 地方政府有最終聘任權
- 過往中央計畫聘教練反使地方更無誘因增員額
- 現況恐致制度「走入死路」

2. 改善方向初步提出

- 推動全民運動與校園場館開放
- 教練可報備兼職社區開課擴大收入來源
- 仍需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溝通完整方案

鄭世忠：解決方式方可能不在本俸或薪表之上，未來將持續研議。

五、結論與後續建議

1. 建立尊重教練永續環境
2. 改善考核制度
3. 調整專業加給分級
4. 爭取穩定聘任架構
5. 運動部承諾將研議跨部會合作與相關制度修正